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HCM-1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收市價」	指	本公司H股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最終認購價」	指	每股新內資股的最終認購價，乃參考初步認購價釐定，並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釋 義

「初步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兩個曆月後的屆滿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日期」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226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為方便閱覽，本通函內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已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
吳偉章
張英健
宋世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
于文星
胡建民
朱鴻傑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
生產基地
三號樓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松北區
創新一路139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等於約15.04億港元)，並擬用於(i)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ii)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1. 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即本公司H股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由於收市價以港元計值，故就計算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緊接該日前的四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之數目

認購人擬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

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將按照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則將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7.16%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2%；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2.0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7%。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最高認購價)，將發行314,922,000股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4.91%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0.9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2%。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
- (2) 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覆，且該批覆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
- (3) 概無由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關於本公司履行的義務，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
- (5) 關於認購人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

倘上述「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由訂約雙方適當豁免，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終止

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內資股認購協議頂下之任何條文及(ii)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立即採取行動糾正違約行為之日起30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選擇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完成

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於訂約雙方適當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其後的日期完成。

認購人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付款指令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特別授權

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 認購價相同)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最高 價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內資股	701,235,000	50.93%	1,031,903,000	60.43%	1,016,157,000	60.07%
H股股東	H股	<u>675,571,000</u>	<u>49.07%</u>	<u>675,571,000</u>	<u>39.57%</u>	<u>675,571,000</u>	<u>39.93%</u>
總數		<u>1,376,806,000</u>	<u>100.00%</u>	<u>1,707,474,000</u>	<u>100.00%</u>	<u>1,691,728,000</u>	<u>100.00%</u>

4.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對章程進行下列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1)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修訂前：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7,680.6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
-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7,680.6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函件

第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680.6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747.4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3,066.8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190.3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3%。

-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公司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747.4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190.3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747.4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2) 更新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修訂前：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230100100004252。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3) 增加黨建工作要求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i) 「第一章總則」增加：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同時，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七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ii) 「第十二章董事會」增加：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iii) 增加「黨委」一章：

第十四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1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同時，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I)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II)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III)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IV)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 (V) 應當由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現行章程「第十四章總裁」及後續章節、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當於約15.0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20億元人民幣的資金(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65%)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
- (ii) 約4.47億元人民幣的資金(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35%)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就燃機合資項目訂立一份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據此，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應出資約人民幣3.34億元。預計核電技術改造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8億元於核電技術改造項目，預期將動用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4.86億元作進一步投資。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將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3億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核電產業生產運營購買原材料，及(ii)人民幣1.47億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燃機產業生產運營購買原材料。

6.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本集團是國內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生產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及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0.1億元。本公司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尤其重要，乃由於現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額預期將用作下列生產經營過程：(i)償還價值人民幣3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31.47億元；(ii)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等所需的資金佔用大量可動用現金；(iii)本集團開發海外市場的戰略導致資金需求增大；(iv)本公司調整企業發展戰略，轉型升級並進行結構調整，需投入大量資金；(v)鋼鐵產業去產能後供應商減少及鋼材價格有所回升，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規模維持於高水平並呈增長態勢；及(vi)應付票據規模相對較高，潛在兌付壓力較大。在現有現金及

銀行存款的基礎上，本公司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進行燃機和核電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提供運營資金。

() 增強綜合實力，提高行業地位

傳統火電市場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大比數。為了提升整體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強新興行業(例如燃機及核電)的生產及製造力，為未來於能源行業發展做好準備，提升本公司增長潛力。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提供財務支持，實施本公司既定的發展戰略，將對本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其長期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降低財務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7.0%，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兩家主要競爭者的資產負債率平均值為69.9%。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可以降低至約75.5%。

() 獲得認購人的進一步支持

於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50.93%提升到60.07%(假設最終認購價與最高認購價相同，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至60.43%(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之間，認購人的利益將進一步與本公司的表現整合，因此認購人將更有意向給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行業政策解讀、業務發展機會等，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經過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式後，董事會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有以下好處：

- (1) 初步認購價較本公司公告前H股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0%，而最終認購價還設有上調機制，更優於本公司可能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能獲得的條款；及
- (2) 相較於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銀行借款，會產生額外的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惡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以及(ii)公開發售或供股，會產生大量費用(如承銷費用)並且耗費時間較長，而由認購人認購新內資股以籌集資金更節約成本和時間。

7.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01,23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3%。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名執行董事(即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彼等亦分別為認購人的董事或高管,因此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 或章程,概無董事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審議及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就此而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ii)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C.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章程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所述,認購人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享有701,235,000股股份的股票權(佔股份持有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0.9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認購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HCM-1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D.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9頁),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E.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內資股認購事項並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以及意見函件所述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i)儘管內資股認購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登清、于文星、胡建民、朱鴻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向認購人建議發行新內資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 貴公司701,235,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3%。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此，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

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b) 貴集團；及(c)認購人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致影響吾等就通函所詳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國內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設備(包括製造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及氣電成套設備等)，以及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分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 火電主機設備(包括燃機)	6,873	5,978	12,169	9,332
- 水電主機設備	609	1,452	2,484	2,706
- 電站工程服務	6,726	4,994	9,913	6,819
- 電站輔機	752	598	1,438	1,747
- 核電產品	794	716	2,009	1,724
-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1,024	1,056	2,916	2,769
合計	<u>16,778</u>	<u>14,794</u>	<u>30,929</u>	<u>25,097</u>

重要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4,207	65,868	64,163
- 存貨	16,758	16,424	15,492
- 貨幣資金	15,007	18,090	18,237
- 應收賬款	10,785	10,060	10,988
- 預付款項	6,381	6,037	5,414
- 固定資產	5,942	5,830	6,023
負債總額	(49,454)	(51,225)	(50,246)
- 預收款項	(19,840)	(22,704)	(21,467)
- 應付賬款	(14,556)	(12,234)	(13,038)
- 應付票據	(5,460)	(6,093)	(5,053)
- 應付債券	(2,999)	(2,998)	(2,996)
- 短期借款	(2,918)	(2,089)	(3,178)
流動資產淨值	7,535	10,821	10,360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13,521	13,433	12,7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42億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68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50億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8億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4億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9億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95億元，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98億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6億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5億元、一年內應付債券約人民幣30億元及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9億元。

誠如上述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量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50億元，但亦錄得大量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0.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提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數約人民幣30億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是在中國組建了最大的發電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的科研及製造基地的先鋒。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製造火電主機設備(主要為用煤發電)為貴集團最大經營分部。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電分部分別佔貴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總額約41%及64%。隨著國家實施預防產能過剩的政策，預期煤電市場於短期內仍然疲弱，繼而或對發電設備企業的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就預期煤電市場需求減少而言，執行董事認為發展其他經營分部有益於貴集團。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投資於(i)燃機合資項目及(ii)核電技術改造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燃機技術在中國為支持燃料發電機的較新技術，利用天然氣運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產品分部佔 貴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13.9百萬元。執行董事考慮到空氣污染減少及靈活滿足電力高峰需求的好處，預期燃機設備需求將會增加，並將其視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作為第一步，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通用電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通用中國」)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建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便於燃機技術方面作進一步合作。

此外， 貴集團一直發展清潔能源(包括核能)，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核電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4.4百萬元。鑒於目前產能的局限性，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改造 貴集團的核電技術對 貴集團核電產品分部的進一步發展而言屬重要。

預期需要更多資金來發展由合資公司開發燃機設備項目及 貴集團改造核電技術項目(「該等項目」)。合資公司及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等項目資料」分節。

誠如上述所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但吾等獲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大部分用於支持其日常生產及日常經營(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此外，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0.4%，且與去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更大的現金淨流出。

就上述而言，執行董事已為該等項目探索多種不同集資方法。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考慮到維持 貴集團現有日常生產經營的現金需求， 貴集團將更審慎地以股權而非以債務為該等項目的進一步發展進行融資，以避免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增加資產與負債比率。為顯示其對 貴集團的支持及就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認購人願意以H股近期市價溢價的價格認購新內資股。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人將願意於完成後向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支持，包括對行業政策詮釋及業務發展機遇的見解，均對 貴公司帶來長遠利益。彼等認為，由於可能以高於H股近期市價的價格發行非上市內資股，就公開發售或供股整體而言，產生包銷成本及其他新股發行成本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基於上述情況，及由於公開發售或供股的定價通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按照H股近期市價折讓，以確保包銷承諾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該等項目的首選融資方式。

認購人將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該款項擬用於投資該等項目及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等項目資料」分節。

經考慮以上所述，包括(其中包括)(a) 貴集團業務及預期行業發展，以及本內容中該等項目的重要性；(b)於此情況以股權作為謹慎集資方法的理由；及(c)採用內資股認購事項作為上述討論的首選集資方法的原因，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看法，通過內資股認購事項集資有助於 貴集團投資於該等項目，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相符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2.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一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雙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即 貴公司H股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最終認購價不能低於初步認購價。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之數目：

認購人擬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將按照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按約定匯率以港元計算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一節所載，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則將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7.1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2%；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2.04%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7%。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最高認購價)，將發行314,922,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4.9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0.99%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2%。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a)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於完

成日期維持生效；及(b)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覆，且該批覆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

倘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即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兩個曆月的到期日)未達成或由訂約雙方適當豁免，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經已完成或獲豁免。

完成：

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將於訂約雙方適當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人須於收到 貴公司發出的付款指令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特別授權下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認購價分析

()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新內資股認購價將介乎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至最高最終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之間。我們將上述價格與H股收市價的比較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較：

- (i) 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3.960港元溢價約15.1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035港元溢價約13.0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50港元溢價約9.88%；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3.750港元溢價約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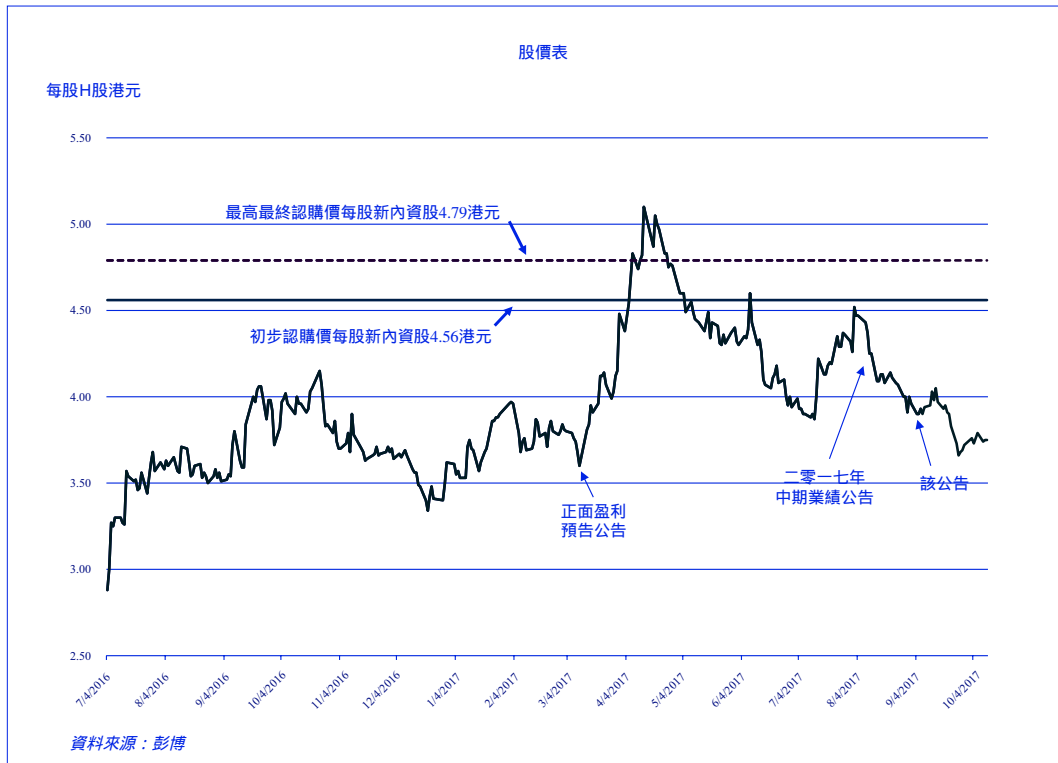
最高最終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3.960港元溢價約20.96%；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035港元溢價約18.7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50港元溢價約15.4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3.750港元溢價約27.73%。

該等溢價與載於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的可資比較發行市場範圍作出比較。

()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收市價在每股H股2.88港元及每股H股4.15港元之間波動，總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了一份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迪拜發電廠項目訂立合同總額為23.5億美元的合同。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H股股價以每股H股3.27港元收市，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每股H股3.00港元的收市價上升約9.0%。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3.34港元至每股H股4.07港元之間波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下一個工作日)，H股收市價上升至每股H股3.76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每股H股3.60港元上升約4.4%。此後，H股收市價繼續上升，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H股5.10港元的高位收市，自四月十三日的高位呈現普遍下跌趨勢。

如上圖顯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日，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3.53港元及每股H股5.10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該公告。於該日，而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3.90港元。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H股3.75港元收市。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分別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21.60%及27.73%。於回顧期間，H股的價格大幅低於貴集團每股的資產淨值。

()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自本年度開始，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止(吾等認為可就吾等分析將識別足夠可資比較發行數目之合理期間)刊發之通函，以識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構成關連交易以獲取現金之新內資股發行(「可資比較發行」)。

務請注意，與貴公司相比，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目標公司從事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該等認購的周邊因素亦可能與貴公司有關的情況不同，因此下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在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時不構成重大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乃一份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認購名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公告 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於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公告 協議日期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概約)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 (股份代號：1543)	5.00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1.42)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9.8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24.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海航」) (股份代號：357)	35.3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28.01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8.67
	中位數	7.44
	最高	35.30
	最低	(24.75)
	內資股認購事項	
	- 初步認購價	15.15
	- 最高最終認購價	20.96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誠如廣東中盈盛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廣東中盈盛達向關連人士發行新內資股的價格乃經參與另一認購者認購內資股的價格而釐定，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定價協議而確定。上述溢價約5.00%乃按向關連人士發行新內資股的價格及廣東中盈盛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每股收市價(即緊接定價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而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較於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於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當日股份各自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75%至溢價約35.30%之間，平均溢價約8.67%。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代表的溢價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海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按每股不低於人民幣7.98元的價格認購內資股。誠如海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每股內資股最低認購價為人民幣7.98元，即引述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5.86%。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海航訂立有關上述認購內資股的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價固定為每股人民幣8.00元。誠如上表所示，海航的溢價為約35.30%乃基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及補充協議前的收市股價。倘在吾等的分析中採用溢價約15.86%(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一份公告前的收市價溢價)作計算，則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將較有關各自認購股份的公告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彼等股份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24.75%至溢價約28.01%不等，平均溢價約5.43%。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a)認購價以近期市價溢價釐定及H股的價格於回顧期間大幅低於貴集團每股的資產淨值；及(b)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代表的溢價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市場範圍內並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等項目資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當於約15.04億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82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於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即該等項目)；及
- (ii) 人民幣44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 貴公司流動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文所述之分節，而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資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 燃機合資項目

誠如本函件上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 貴公司已與通用電氣中國就進一步合作發展燃機技術成立合資公司。通用電氣中國由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控制，其業務範圍涵蓋工業製造及金融服務。通用電氣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飛機發動機、燃機、發電、配電、輸電及油氣。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執行董事預期，憑藉通用電氣中國在燃機方面的先進技術，合資公司將能夠生產F類燃機(技術改進)及H類燃機(貴集團新增的最新一類燃機)。預期合資公司燃機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投資合資公司將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燃機的先進技術，並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產能，以及提高其於燃機產業的競爭力。

() 核電技術改造項目

吾等從執行董事處知悉，為提升 貴集團的能力並維持核電產品產業的競爭力， 貴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項目，以改善 改造其核電產品產能。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指出， 貴集團已投資於(其中包括)核電汽輪機核心能力建設技術改造項目、核主泵機組製造基地能力完善項目、關鍵核級泵製造能力提升項目及核泵機組技術改造項目。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計劃繼續進一步提升其核電產能，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採購先進的生產設備、升級生產系統及提升研發能力。預期核電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億元已投資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項目。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能提升其核電產品產能並實現自動化生產過程，從而將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5.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約為人民幣13,521,471,813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376,8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約為人民幣9.82元(相當於每股約11.66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3.96港元及每股H股3.75港元，分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6.0%及67.8%。初步認購價(即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及最高最終認購價(即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分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0.9%及5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一節所載，完成後，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貴公司將發行330,668,000股新股為新內資股(即情況1)。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並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最高認購價(即4.79港元)，貴公司將發行314,922,000股新股為新內資股(即情況2)。在任一情況下，貴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收取認購總額。下表載列對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21,472
	<i>情況1</i>	<i>情況2</i>
加：內資股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267,000	1,267,000
完成後淨資產	14,788,472	14,788,472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76,806,000
	<i>情況1</i>	<i>情況2</i>
加：將予發行之新內資股股份數目	330,668,000	314,922,000
完成後股份數目	1,707,474,000	1,691,728,000
緊隨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8.66元	人民幣8.74元
每股資產淨值變動	(11.8%)	(11.0%)

誠如上文所述，完成後，在情況1下，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1.8%至人民幣8.66元，及在情況2下，減少約11.0%至人民幣8.74元。然而，貴公司的交投量於近年已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額，而其資產絕大部分為發電設備的專屬資產。在額外股權發行屬可取及審慎的情況下，部分攤薄資產淨值屬無可避免。因此，考慮本函件所載有關總資產淨值增加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其他裨益，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減幅約11-12%屬可接受。

() **總資產與負債比率**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4,206.5百萬元。貴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77.0%。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故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將下降至約75.5%。

() **債務與淨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59億元，債務與淨資產比率約為40.1%。於完成後，貴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2.67億元，而債務與淨資產比率將下降至約36.9%。

6.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內資股認購事項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即情況1)；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最高認購價(即4.79港元)(即情況2)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1		情況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內資股	701,235,000	50.93%	1,031,903,000	60.43%	1,016,157,000	60.07%
H股股東	H股	675,571,000	49.07%	675,571,000	39.57%	675,571,000	39.93%
總數		<u>1,376,806,000</u>	<u>100.00%</u>	<u>1,707,474,000</u>	<u>100.00%</u>	<u>1,691,728,000</u>	<u>100.00%</u>

誠如上文所述，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兩種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9%減少至約40%。然而，經慮及(i)本函件上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 貴集團從內資股認購事項中獲得的利益；(ii)因上文同一分節所述原因，內資股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分析」分節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由約49%攤薄至約40%屬可接受。

討論

貴集團為國內領先的發電設備製造商。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自煤電產業。然而，鑒於煤電市場預期疲弱，執行董事希望重點關注其他產業。

燃機及核電產業(與傳統燃煤發電相比，兩者均會減少空氣污染)為執行董事確定進一步發展的兩個領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50億元，惟亦有大額的流動負債。董事認為，現金結餘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的基本要求及日常運作，並認為以股權為該等項目(即合資公司燃機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籌集資金屬審慎。考慮到其他選擇，以及鑒於吸引的認購價及較低成本及程序，執行董事決定以認購人認購內資股的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當於約15.04億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為兩個該等項目提供資金，預期將有助於長期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介乎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及最高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之間。該兩個價格較最後交易日前的H股收市價溢價，而吾等認為此對獨立股東有利。有關溢價屬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減少 貴集團的總資產與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淨資產比率，並增強其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每股資產淨值將下降並將部分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然而，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鑒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從內資股認購事項中獲得的潛在利益；及(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有關下降及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內資股認購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2)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0.8422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需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該等股權佔同一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認購人	直接實益擁有	701,235,000	100.00%	50.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載於本文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ii)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內資股認購協議；

- (d)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艾立松先生，並由現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Tung Tat Chiu)先生協助艾立松先生，從而使艾立松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佟達釗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將經參考收市價確定，若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但最終認購價最高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若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2.7億元的現金認購新內資股，認購人擬認購的內資股股份數量以人民幣12.7億元(按照約定的兌換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本次發行實際總認購價款，以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得出。

在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和實際總認購價款時，涉及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的匯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此前4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2. 動議：

確認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下列建議修訂，包括：

(1) 更新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修訂前：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230100100004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2) 增加黨建工作要求

() 「第一章總則」增加：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同時，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七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 「第十二章董事會」增加：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增加「黨委」一章：

第十四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1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同時，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III)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IV)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 (V) 應當由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現行章程「第十四章總裁」及後續章節、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董事會同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順延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並將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修訂前：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7,680.6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
-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7,680.6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680.6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747.4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3,066.8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190.3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747.4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190.3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747.4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3. 動議：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作，依照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確認、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確認、批准及授權任意兩名董事全權辦理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選擇及聘任合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事宜的機構；
- (iv) 在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實際情況，就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填入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中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和發行時間的最終數值)，辦理驗資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v) 在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事宜；
- (vi)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將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將經參考收市價確定，若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但最終認購價最高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若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2.7億元的現金認購新內資股，認購人擬認購的內資股股份數量以人民幣12.7億元(按照約定的兌換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本次發行實際總認購價款，以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得出。

在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和實際總認購價款時，涉及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的匯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此前4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將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